

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关于印发《湖南省

支持社会力量办学若干意见》的通知

湘发改社〔2022〕68号

各市州、县市区人民政府，省直有关单位，省属高校：

为促进民办教育、文化、体育、养老、托育等社会力量办教育、办文化、办体育、办养老、办托育，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办教育、办文化、办体育、办养老、办托育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到“十四五”末，全省民办教育、文化、体育、养老、托育等社会力量办教育、办文化、办体育、办养老、办托育，形成多层次、多类型的办教育、办文化、办体育、办养老、办托育新格局。

进一步彰显，“楚怡”职业教育品牌效应进一步凸显，职业院校（含其汉江流域，下同）办学能力和贡献力进一步提升，“职业教育适应性和吸引力持续增强，基本建成与湖南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、同人民群众期待相契合的湖南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传承创新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。

1.建设“楚怡”职业教育专业智库。建设“楚怡”职业教育专业智库，深入研究新时代职业教育发展理念、体制、机制和模式，定期开设“楚怡”职业教育大讲堂，举办“楚怡”职业教育论坛，为湖南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决策参考，打造全国知名智库。

2.建设一批“楚怡”文化传承基地。建设 20 个集传承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、湖湘传统文化教育、职业启蒙教育、劳动实践教育等为一体的“楚怡”文化传承基地（“楚怡”职业教育文化馆），支持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、新化县楚怡工业学校建设“楚怡”文化传承基地（“楚怡”职业教育文化馆）。

3.培育一批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传承人。以拍摄纪录片、微电影、短视频等形式，深入挖掘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内涵。

弘扬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，创新湖南职业教育发展理念。

职业院校技能竞赛、创新创业大赛、“文明风采”活动等平台，发掘并培育一批新时代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传承人。

（二）建设“楚怡”高水平学校。

1.稳步发展职业本科教育。支持建设 3 所“楚怡”高水平职业

2.夯实高职专科教育主体地位。主要行业和各市州人民政府重点办好所以上骨干高职院校，遴选建设 10 所“楚怡”高水平高职专科学校。

3.巩固中职教育基础性地位。各县市区重点办好 1 所以上公办中等职业学校，全省遴选建设 10 所“楚怡”优秀中职学校。支持 14 个市州各改扩建 1 所“楚怡”中职学校，并统一命名、统一标识、统一风格。

4.提高技工教育的实效。遴选建设 5 所“楚怡”优秀技工院校。

（三）建设“楚怡”高水平专业群。

1.遴选建设一批“楚怡”高水平职业本科专业群。遴选建设 10 个特色项目，在全省范围内推广示范引领作用。

2.培育建设一批“楚怡”职教集团(联盟)。培育建设30个由政府、

行业、企业、职业院校等多方参与共建的职教集团。

三、高质量推进示范建设

(三)完善政策环境。创新政策供给，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，畅通职业发展通道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清理对技术技能人才的限制性规定，营造技术技能人才汇聚、落地生根的良好政策环境，在住房医疗、子女就学、保险接续等方面向紧缺的技术技能人才适当倾斜。

(四)加强宣传。将职业教育“楚怡”行动计划重点项目纳入省政府重点工作实事项目，“作为对各市州、‘县市区’教育督导评估的重要内容，去年底对各市州进行了督导评估。大力宣传职业教育先进典型和典型事迹，弘扬工匠精神，激励更多青年学生走技能成才、技能报国之路，努力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。



